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二〇二二年六月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晶品特装”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长江保荐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2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一、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17
二、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17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8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9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8
四、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1号5号楼603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7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5,665.906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波
董事会秘书	刘鹏
联系电话	010-8011091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jp-tz.com
主营业务	从事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多个型号系列的无人机光电吊舱、手持光电侦察设备、夜视多功能眼镜、手持穿墙雷达、排爆机器人、多用途机器人、便携式侦察机器人等。公司系军工领域特种装备研发与制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以来深耕军工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技术领域，通过自主研发具备了复杂系统总体研制能力，以总体单位身份研发的多款型号产品成功列装一线部队，逐步形成了“智能感知”+“机器人”两大业务板块。

自2009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坚持以军事需求为导向，以解决部队实战问题为出发点，按照产学研深度融合、一体化发展的思路，立足于自主创新，关注于系统顶层设计和装备发展体系规划，突破并构建了光电侦察设备、军用机器人领域涉及的七大核心技术群，逐渐成长为国家军用机器人整机和核心部件重要供应商。公司自主研发并储备了系列化（侦察/排爆/核化/作战）机器人、系列化轮式/履带式无人车、系列化光电雷达侦察设备、系列化高精密度吊舱、系列化遥控武器站以及特战班组模拟训练系统等相关的技术及样机产品，其中多型装备在公开

实物比测中名列前茅，并批产列装部队，其卓越性能有力支撑了用户履行使命任务的能力。

此外，公司核心技术军民协同效应强，未来可广泛应用于应急救援、安防巡逻、工业巡检、果蔬采摘、医疗康复、教育陪护、清洁配送、运动娱乐等各种类型机器人开发，进而服务于交通、医疗、教育、服务、文体、工业、农业等诸多行业领域。

（三）核心技术

公司已经掌握相关领域的多传感器融合探测、微小型高精度光电云台、超宽带雷达探测、高效动力驱动、高适应性底盘、多自由度自适应机械臂、高效人机协同及操控共 7 项重要核心技术及关联子技术，相关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关联的子技术、技术来源、对应的业务分类、量产开始时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子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业务分类	量产开始时间
1	多传感器融合探测技术	(1) 多光谱融合增强 (2) 声光复合探测 (3) 基于图像的复杂环境目标实时跟踪 (4) 目标精确定位 (5) 基于人工智能的图像超分辨重建	自主研发	光电侦察设备 军用机器人	2018 年
2	微小型高精度光电云台技术	(1) 多轴小型光电云台集成化一体设计 (2) 基于低成本传感器的高精度稳定及跟踪控制 (3) 高精度伺服传动 (4) 微小型云台主被动复合高抗冲击技术	自主研发	光电侦察设备 军用机器人	2018 年
3	超宽带雷达探测技术	(1) 高效超宽带信号生成及高灵敏接收 (2) 低信噪比 (SNR) 情况下目标信号提取 (3) 人体微动生命特征信息提取及识别	自主研发	光电侦察设备	2020 年
4	高效动力驱动技术	(1) 智能能量管理与分配 (2) 电机高效驱动控制 (3) 自适应分布驱动 (4) 高效热管理	自主研发	军用机器人	2019 年
5	高适应性底盘技术	(1) 高通过性行走机构 (2) 自适应动态密封	自主研发	军用机器人	2019 年

序号	核心技术	子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业务分类	量产开始时间
		(3) 高冲击主动抑制			
6	多自由度自适应机械臂技术	(1)面向目标的多关节运动智能规划与分配 (2) 关节运动高精度控制	自主研发	军用机器人	2019年
7	高效人机协同及操控	(1)机器人远程姿态虚拟显示 (2)复杂环境人机伴行导航 (3)基于模式自适应的多通道侦察图像匹配控制	自主研发	军用机器人	2019年

(四) 研发水平

1、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引进与培养，建立了一支素质过硬的研发队伍，在军工领域具有丰富的型号研制经验，研发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前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62 人，占总人数的 25.31%。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主要依据为：相关人员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在公司研发、设计等岗位担任重要职务或具有相应技术能力或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共 14 名，包括陈波、王景文、王小兵、王进、吴琳、胡正东、邢敬华、冯波涛、陈猛、张军、伊春艳、叶依顺、施福明、陈孙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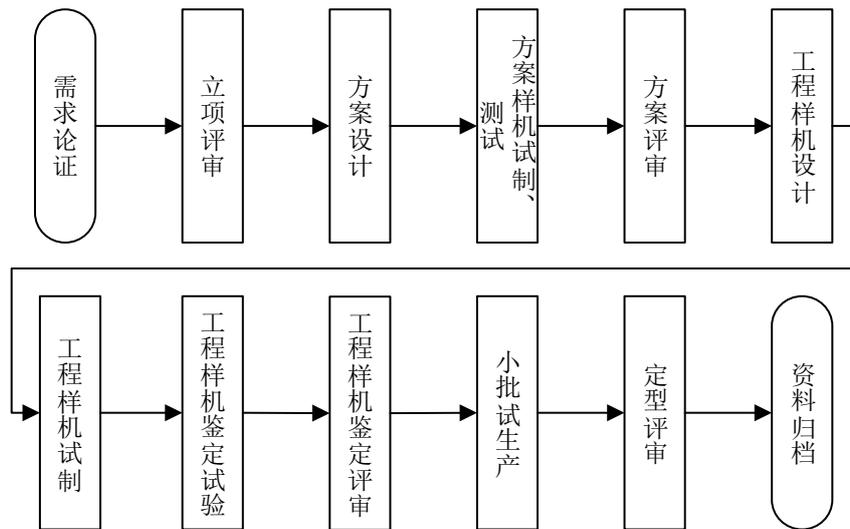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职位	认定依据
1	陈波	董事长兼总经理	研发战略带头人
2	王景文	总工程师	公司技术总工
3	王小兵	研发一部总监	光电探测领域技术带头人及负责人
4	王进	生产总监	生产制造领域技术带头人
5	吴琳	研发二部总监	特种机器人领域技术带头人及负责人
6	胡正东	研发四部总监	模拟仿真系统技术带头人及负责人
7	邢敬华	研发三部总监	光电吊舱领域技术带头人及负责人
8	冯波涛	无人车事业部负责人	无人车技术带头人及负责人
9	陈猛	研发一部研发主管	融合光电系统、超宽带雷达、抛投机器人、拒止器等项目负责人
10	张军	研发四部研发主管	仿真系统开发及技术主管
11	伊春艳	研发三部硬件工程师	光电吊舱电气研发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位	认定依据
12	叶依顺	研发二部软件主管	特种机器人软件研发负责人
13	施福明	研发二部研发主管	特种机器人研发负责人
14	陈孙炬	研发二部结构设计主管	特种机器人结构研发负责人

3、研发创新机制与安排

为激发创新活力,创新体制管理,发行人制订了一系列研发管理和激励制度。

(1) 研发流程图



(2) 业务流程说明

公司一直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确定产品研发方向。公司注重通过市场调研及需求论证了解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新产品开发思路和现有产品的升级方向,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公司产品以自主研发为主,包括系统整机方案、关键分系统、关键软件以及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公司项目来源背景包括两类:一是根据用户发布的需求信息,通过竞争择优方式获得项目立项;二是公司根据市场调研论证情况,结合自身技术特点以及发展战略自筹资金开展产品立项研发。

公司项目典型研发流程如上述流程图所示,经历需求论证、立项评审、方案设计、工程样机研制等阶段,最终完成定型鉴定,形成批量产品向用户提供。研制过程中设置多个控制节点,加强质量及进度管控,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

(3) 研发体系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了可快速响应客户多元化需求的研发体系，主要由市场部、技术委员会、研发部、质量部、采购部、制造部等组成。

市场部负责及时获取用户需求，并向研发部反馈，使研发产品更加契合用户需要。技术委员会由公司技术总工牵头，成员由各部门核心技术人员组成，职责为制定公司研发战略，并为各研发部门在研项目提供技术支撑与决策。研发部是产品研发主体，主导产品方案设计、工程样机试制、定型鉴定等全流程研发任务；研发部根据专业方向划分了五个部分，包括智能光电、智能机器人、察打载荷、模拟仿真、无人车等。质量部在产品研发过程各节点进行质量管控，确保产品研发质量。采购部及制造部负责关键器件及材料采购、生产工艺拟定、生产条件建设等，积极支撑各项目研发。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	110,961.72	81,228.78	23,01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133.21	42,290.69	9,372.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95%	48.38%	6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9%	45.94%	49.62%
营业收入	42,203.22	28,454.40	11,035.42
净利润	5,993.74	5,904.77	-37,54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0.58	5,890.07	-37,36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1.15	5,259.27	-6,75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3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5%	22.0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3.13	-2,077.15	-3,167.57
现金分红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7%	15.53%	22.10%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特有风险

（1）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与制造。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行业主管单位及监管部门要求的资质和认证，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部分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以及军工业务相关许可证书等载明的相关内容；根据国防科工局的批复文件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或以代称、打包等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3) 军品审价风险

根据《军品定价议价规则》（以下简称“议价规则”）的相关规定，针对不同采购方式，军品议价分为激励约束议价、竞争议价、征询议价等三种。其中激励约束议价主要用于采购单一来源的军品，竞争议价是指订购方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确定军品价格，征询议价是指订购方通过市场询价和评审等方式确定军品价格。根据议价规则，竞争议价、征询议价方式确定军品价格的，订购方不再组织审价；激励约束议价将在采购任务完成或批量生产一定时期后开展成本审核工作，此类情形涉及军品审价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军品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议价方式属于竞争议价，根据议价规则规定无需进行审价。公司签订的军品合同中，定价方式分为暂定价和确定价两种。由于议价规则实施时间较晚，公司无法准确获知以暂定价签订的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合同中约定为暂定价的业务仍然存在审价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以暂定价确认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7,174.16 万元、13,801.97 万元、30,765.77 万元，报告期内不涉及历史上审价差价调整情况。如果上述产品开展最终价格审定且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批复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则将导致公司未来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4)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35.42 万元、28,454.40 万元和 42,203.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7,368.70 万元、5,890.07 万元和 6,050.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752.24 万元、5,259.27 万元和 5,721.15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3,748.82 万元，增幅为 48.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60.51 万元，增幅为 2.73%。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当期首次实现销售的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 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

我国军工产品研制、采购执行严格的计划制度，军方在每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制定未来五年装备采购总体计划，通常表现为五年计划的第一年订单下发份额较少的特点。军方客户按照装备采购总体计划并基于各年度装备采购需求确定年度采购计划，通常表现为相对稳定的分解到各年逐步实施或相对集中于某些年度集中采购的特点。具体到公司军品而言，公司军用机器人和光电侦察设备中的无人机光电吊舱类产品属于相对复杂的型号装备，其年度采购稳定性一般高于复杂程度、系统性相对较弱的光电侦察设备中的单兵光电侦察设备类产品。单兵光电侦察设备类产品呈现多品种、小批次的特性，军方客户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后可能会进行集中式采购，因此后续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波动性。因此，公司军品业务订单主要受军方装备采购总体计划和年度采购需求影响，若装备采购总体计划减少或年度采购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甚至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5) 客户流失或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军工装备研发与制造，通过自主研发具备了复杂系统总体研制能力，以总体单位身份研发的多款型号产品成功列装一线部队。公司主要客户为军方客户或军工集团，基于装备分批逐步列装的节奏及对装备通用性和一致性要求，已定型列装的产品在规划采购周期内一般不会变更供应商，且后续改进升级型号采购通常优先与原总装单位和配套单位合作，因此具有一定的路径锁定特性。但行业内具备一定研发实力的其他企业在客户的新型号招投标过程中仍与发

行人存在竞争，若竞争对手加大无人化、信息化武器装备的研制力度并获得客户认可，可能导致客户选用其他竞争对手产品或公司的竞争优势缩小，存在客户流失或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2、技术风险

(1) 技术与产品研发风险

发行人是研发驱动型公司，一直专注于光电侦察设备及军用机器人的研发和产品设计，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无人化、信息化领域属于国防装备大力发展的前沿领域。近年来公司实现经营规模大幅增长，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仍需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并持续升级和迭代技术与产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来满足技术持续创新、升级迭代的需要，或公司技术及产品不能保持现有领先地位或新项目研发失败，将导致盈利降低甚至亏损，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军工领域特种装备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目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研发工作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20年9月30日，晶品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晶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数据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10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873号）及《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6476号）中关于股份支付事项会计处理前期差错更正，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追溯调整，晶品有限未分配利润为-49,893.76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较大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整体变更前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研发投入较大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股改基准日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已消除。

提请投资者注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风险。

（2）大额股份支付的风险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成立了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和军融创富三个股权激励平台，2017年至2019年进行了员工股权激励。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分别发生股份支付费用**7,516.44**万元、**5,745.68**万元及**38,274.10**万元。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点，公司员工激励制度的设置将影响现有人才的稳定及未来人才的引进。若未来公司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仍将可能产生大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合同违约风险

2020年4月，公司以第一名中标“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军品订单，合同金额合计约3.10亿元。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生产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的显示屏无法完成进口，发行人无法按期完成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的生产和交付，导致发行人因合同违约向客户支付违约金3,722.40万元的事项。上述违约事项虽然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没有实质性影响，但使本次产品销售数量减少40%、销售金额减少**14,956.88**万元（收入减少包含销售数量减少金额、进口屏替换为国产屏减少金额及违约金金额）。

公司产品终端用户主要为军方客户，其对产品交付时间节点具有严格的要求和计划性。未来，如果发行人因新冠疫情、国际贸易环境或其他因素导致销售或采购合同违约，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如下不利影响：第一，因合同违约支付违约金或者中标名次下调导致销售收入金额减少，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第二，如果未来军方客户在招标项目中加大合同违约事项的扣分比例或其他限制，则合同违约事项可能会对获取新订单产生一定影响。

（4）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春节期间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各行业的生产经营和物流运输造成了不利影响。虽然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本土疫情依然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军工行业内各大厂商的采购计划、生产计划比往年增加了不确定性。尤其是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和直接军方采购部门，多为疫情防控要求较高或军事化管理区域，在疫情期间管控更加严格。2021 年 10 月公司所在地北京昌平区疫情出现反复，导致部分客户无法按计划组织合同签订或验收交付；2022 年 3 月上海等多地疫情出现反复，部分供应商生产经营受到限制，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采购原材料从而影响产品生产。因此，若新冠肺炎疫情未来不能持续有效控制或出现反复甚至爆发，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数量	不涉及公开发售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565.906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长江保荐指定张文海先生、吴娟女士担任本次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文海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拥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英力股份（300956）IPO、天秦装备（300922）IPO、北摩高科（002985）IPO、新兴装备（002933）IPO、三达膜（688101）IPO等项目。张文海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文海先生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吴娟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曾主持或者参与的项目有：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吴娟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娟女士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魏慧楠女士：

魏慧楠女士，管理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了光环新网（300383）IPO、弘讯科技（603015）IPO、新兴装备（002933）IPO、北摩高科（002985）IPO、英力股份（300956）IPO 等项目，百味斋、金银花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田秀印、宋林峰、夏祥威、王聪、陈国潮、孔令瑞、王宇建。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5%，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和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除上述情形外,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 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 本保荐机构对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立项前, 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现场了解发行人的情况并进行尽职调查; 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批准同意。

2、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设有质控部, 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 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内核申请前,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赴晶品特装实施现场核查; 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 发起项目内核申请, 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人員对内核申请文件和底稿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 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质量控制部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 并形成问核表。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 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

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后，将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指定的内核委员对申请材料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2021年12月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就关注的重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评估，形成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12月5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8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做出了决议，提请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406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647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记录，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035.42万元、28,454.40万元和42,203.22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记录；最近3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由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场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现场走访、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书面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等文件,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和人员,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7)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包括：①发行人子公司华信智航向极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某型号排爆机器人 1 台；②向四度空间、极创机器人采购部件；③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从工商银行取得 500.00 万元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波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④与刘鹏、冯波涛等存在共同投资行为；⑤陈波对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等。上述交易已经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背景真实，定价公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理上述期间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从事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的说明以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最近 2 年控股股东为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实际控制人为陈波，一直未发生变更，控制权保持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及实际控制人陈波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1）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专利等核心技术以及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关资产及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法院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3）公司系军工领域特种装备研发与制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供军方使用，属国防科技工业范畴。当前，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已进入了新时代，在 2019 年的国防白皮书《新时代的中国国防》中，进一步要求完善优化武器装备体系结构：统筹推进各军兵种武器装备发展，统筹主战装备、信息系统、保障装备发展，全面提升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

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和资质，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法院及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本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交所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进行核查分析。

经核查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公司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相关技术及产品应用于国防高端装备领域，技术及产品涉及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国防军事装备，是支撑军队打赢现代高科技战争新质作战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典型的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光电侦察设备及军用机器人装备型号研制涉及光学、电子学、传感器、精密机械、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通讯等多领域技术，是多学科综合的复杂系统工程。独立承担该类装备型号整机或系统总体研制任务，需具备先进且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以及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对公司综合能力及技术水平有着严苛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包括“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当前，我国武器装备在精确化、智能化、隐身化、无人化领域加速发展。但与此同时，虽然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国防实力与之相比还不匹配，与我国国际地位和安全战略需求还不相适应，未来国防装备现代化的需求仍然较高。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了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分析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的相关要求；2)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检索和查阅行业公开资料、查阅公开市场报告，查阅技术期刊和论文等，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科创板支持方向符合程度；3) 查阅了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并核查其归集情况；获得了发行人历史研发项目及在研项目资料，确认了其研发投入归集的合理性；4) 查看公司产品，并对其重要产品参数指标进行复核，了解其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公开参数的对比情况；5) 查阅了公司参与客户竞标的相关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或订单等资料，核查了其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并形成收入的具体情况；6) 了解发行人先进技术应用形成的产品（服务）和产业化情况，以及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安排和技术储备，并了解了核心技术在研发中主要发挥的作用。

2、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归属于其“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1 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和“2.2 航空装备产业”之“2.2.2 其他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及相关公开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了科创板相关行业范围；2)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了解了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主要经营的业务以及相关的行业上下游情况；3)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并获取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对比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与相关科创板行业范围；4) 通过公开资料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领域归类情况。

3、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1.12%；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9,081.15万元。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6,000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 □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5.31% 。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是 □否	公司现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1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是 □否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95.56%；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2 亿元。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取得并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并复核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明细情况，计算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获得了发行人历史研发项目及在研项目资料，确认了其研发投入归集的合理性；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工时表和各主要研发项目的人员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实际执行情况；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注册证书；在专利局网站上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并截图，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了发行人涉及的诉讼等纠纷；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知识产权不存在限制及纠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研发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对应的发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4)取得并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计算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比例；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665.9066 万元，即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会少于 3,000.00 万元。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0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能够达到其股份总数的 25.00% 以上。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的第（一）项规定

关于《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根据二级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和前一轮公司融资估值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满足相关要求。

关于《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2 项之“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5,721.15 万元，营业收入为 42,203.22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公司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

（五）发行人符合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5,721.15 万元，营业收入为 42,203.22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同时，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事项	安排
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列席相关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及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与承销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

四、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长江保荐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魏慧楠
魏慧楠

保荐代表人: 张文海 吴娟
张文海 吴娟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